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500973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麻豆區民林艷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艷如未申請設立許可擅自收托6名未滿3歲幼兒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